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敬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5 号），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42,65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 年 4 月，金瑞矿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8,2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51,897.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7,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884,297.9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307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金瑞矿业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金瑞矿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375.19 万元，拟使用 1,700 万元用于重庆庆龙精细锗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锗盐）生产系统工艺设备优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简称“技改项目”），其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以增加投资方式向庆龙锗盐投入技改项目资金 17,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884,297.9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改项目使用资金 13,117,089.31 元，流动资金使用 12,742,977.42 元，银行存款利息 34,664.10 元，专项账户余额 4,058,895.2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金瑞矿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年4月28日，金瑞矿业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65029018010049981。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172,588.50元。

2015年8月13日，庆龙锶盐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庆龙锶盐在中国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44473616038。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3,886,306.77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度，金瑞矿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技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金瑞矿业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募资配套资金中使用1,700万元用于庆龙锶盐生产系统工艺设备优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2015年度，庆龙锶盐累计使用项目资金13,117,089.31元。目前技改项目已大部分完成，后续改造仍在进行之中。该技改项目的实施，优化了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了生产工艺的稳定性，使产品质量得到了提升，使公司生产的碳酸锶产品更加符合市场的高质量需要，对于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有着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改造后减少了设备的单耗，提高了能源利用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2015年在市场销售价格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实现销售毛利率26.99%，较上年度提高9.25个百分点。

2、技改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庆龙锶盐生产系统工艺设备优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按期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技改项目，截止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12,355,037.4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15年9月22日经本公

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 12,355,037.40 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结论如下：

经核查，金瑞矿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矿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金瑞矿业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